

人類學營

講者：黃樹民

講題：Keynote：人類學與我 (2006-8-29)

從我的生命過程裡來講，人類學對於我而言是，這一輩子影響我最大的一門學科。在美國聊天的時候，人家常會問一些問題，比如說：假使你再有一次機會的話，你會不會願意跟現在這個配偶結婚呢？或者，你假使再有一次機會的話，你願不願意再選擇你現在有的這份工作呢？有人再問我，假使下一輩子還有機會的話，你願不願意成為人類學家呢？我想我會說願意，因為我覺得這個對我來講，不但是我自己選擇了一個職業，也同時最能滿足我在知識上的需求，也就是說做一個在知識上，對於一種知識的追求者，也就是說人類學對我來講，是最能夠滿足我的一個專門學科。

假使我們要把個人的生命、生涯放在這一個歷史的軌跡裡來看，可以重新檢討我們在時間上、空間上所處的位置。我想，我和陳中民教授都是屬於這個台灣早期的，尤其是世界第二次大戰以後，這種比較困難階段的產品。我們那時候最流行的一句口號，就是「來來來，來台大，去去去，去美國」。那時候，因為台灣本身，本島的社會流動，或者升遷的機會很少。尤其是那時候台灣的經濟也不是很好，對於我們來講，最大的希望就是好好的考上台大，好好的畢業，當完兵之後出國，到美國的話，可以享受美國黃金國度，就可以鍍金去了。我跟陳中民教授很多地方重疊性很高，就是他剛剛也提到，我們在台大，他是老一輩最年輕的，我是中生代最老的。但是，實際上我們大概差了三屆，我們在台大都是有同樣的老師，後來到美國，又在同一個學校 Michigan State，也是比我早了三屆。所以，他畢業以後就到 Ohio State 去教書，那我就到 Iowa State。

我們這種經歷，實際上，是在某個意義上來講，也都是反映出一個很特定的時空階段，不但是台灣當時特定的時空狀況，而且也反應美國的特定時空狀況，差不多 1960 年代整個十年，一直到 1975 年之間，美國高等教育急速膨脹的時候，就有點像台灣的現在；就是說在這十五年之中，美國的高等教育，從一些精英式的教育，急速擴展，幾乎將大學教育變成就如同高中教育般，讓所有有意願進大學的學子都有機會。所以，在這情況下，當時美國的發展是主要依靠州立大學，把這種州立大學擴大，然後設立新的學科、新的課程。所以，在那十五年之間，由於他們需要準備擴充以後的教學需要，大量吸收研究生。在那時候我們可以說是都沾到這個特別時代的光，因為它需要吸收研究生。在美國本身不但設立很多研究所的課程，而且對於外國學生也拼命招收。所以，我們都很幸運，到了美國都是拿著獎學金去讀書，讀完書之後，也正好碰到很多新的州立大學都需要增設人類學的課程，我們就很順利留下來。在教了三十二、三年之後，我們也都同樣的回國了。

出了台灣到美國，大概可以發現我們在美國讀研究所的時候，有一個很強烈的感覺，就是美國跟台灣的教育相比較。這個感覺在美國入學以後，以及當我自

己在美國大學教書，或在教研究生的時候也碰到同樣的問題，那就是基本上在美國的教育，強調的是一種『問題的取向』。也就是你去找你的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第一個問你的就是：『你的問題是什麼？你要研究的題目是什麼？你的問題在哪裡？』對於這一點，我們台灣教育出來的學生一般不太有這種經歷，我們在台灣的教育強調的還是一種制式的，也就是很制度化的教育方法。我的主要指導教授，他做什麼，他就分一個小題目給我做，我就跟著他做。做到差不多了，他說你可以出來了，你不管是去拿一個學位，或者是找一份工作，就開始你的學術生涯。美國的教育完全不一樣，教授不告訴你要做什麼，他先問你：你要做什麼，你告訴我，你的問題在哪裡？你的問題是什麼？那這就是一個很大的衝擊，尤其是對台灣的研究生到美國讀研究所的時候，一下子要想，唉呀！我要問什麼問題呢？我怎樣去向現在已經有這個學術界或學術權威向他請教？每一個人一開始都沒有自信，我能挑戰已有的學術領域嗎？我只不過是一個研究生而已，我還沒有學問，我還沒有建立我的學術地位，我能夠挑戰這些專家、權威嗎？大家都很緊張的。

我想需要經過一些訓練，在美國受教育之時，陳中民教授跟我一樣，我們那時候在 Michigan State 讀研究所，學校採用是學季制，一年四季，每一季都是差不多是十個星期，就兩個半月。換句話說，你上課上了三、四個禮拜就要準備期中考，再上三、四個禮拜就要準備期末考。對研究生來講，就是你每一個禮拜都要寫一篇報告，而且寫每一篇報告都要幾乎看個五、六篇文章。所以，我在第一年讀研究所的時候，幾乎常常發現是睡覺時間不夠，因為趕完一門課馬上就來一門課，寫完一個報告，下一個課的報告又來了，而且幾乎是不停的。也就是說這種訓練，對於一個學生的訓練也都是採取用同樣的方式。教授們用引導的方式，讓他們來問問題，讓他們提出問題來，讓他們自己去解決問題，然後在研究工作上，給他幫助。

再講回來，我們講「問題」，什麼樣的「問題」是問題？問題從哪裡來？因為我後來在 Iowa State 教書的時候，也帶了很多博士生，那博士生中有沙烏地阿拉伯的學生，有韓國的學生，還有中國大陸的學生。後來，中國大陸學生比較多，就都發現他們都碰到同樣的問題，就是你要他來談問題的時候，他們就沒辦法談，他們會要你給他們一個問題：我不知道怎樣問問題，還是老師你指定一個問題讓我來做，那就解決了嘛。我說：對不起！這個事情我不能做，你自己要想辦法，自己去想你的問題是什麼。在人類學某個角度上來說，可以說是一個最多元化的學科，最多采多姿的。也就是說可以把不同的題目跟人有關的，用一個新的角度，從一個 holistic 的角度來看，然後提出問題，都可以這樣做。所以，人類學在美國有一種說法是，人類學是科學裡面最人文文化的學科，同時也是在人文學科裡最科學的學科。因為，人類學本身太廣了，就像我們很多教員，尤其是在做體質人類學的，像做 forensic 法醫人類學的，或者是做骨骼人類學的，或者是說古生物學的，語言人類學的，甚至考古學的，大都是非常數量化，非常注重方法的，而且對於科學的訓練，對他們來說是非常的重要；尤其現在，對於 DNA 所謂遺傳

基因的研究，假使你現在做體質人類學的，不懂遺傳基因的話，最好趕快轉行了。

我在公元 2000 年到 2005 年在 Iowa State 當系主任的時候，基本上都用這個方式來鼓勵研究生和新教員。假使系裡有新來的教員，他沒有辦法跨出他的學科，沒有辦法從廣度或別的學科裡，借用新的觀念、新的方法，來做研究的話，我們就會請他趁早轉行！所以，就是說在人類學來講，我們要求的或者強調的，是一種多元化的傾向，對於任何跟人有關的知識都要有興趣，敢於去摸索。

換句話說，每個人要不斷的充實自己，不斷的打開自己的視野，然後從這個裡面去找問題。再講回來，我還沒有回答一個問題，就是什麼叫『問題』？什麼叫 problem？有了 problem，才會有 research questions，假使你連「問題」都沒有的話，就不可能有 research questions，你就不可能去做研究，這是一個最基本的道理。那什麼叫做 problem 或者是 problems？

我就想到有一個奧地利的哲學家叫 Karl Popper，Popper 在臺灣學術界知道的人很多，因為早在 1960 年代、1970 年代，台大哲學系的殷海光教授就翻譯過 Karl Popper 的著作。Popper 就講過一句話，什麼叫 problem？，他的哲學方法這本書就提到了所謂的問題，問題是什麼？Karl Popper 講：

A problem is a breach in the horizon of expectations based on our current stock of knowledge.

「問題」就是一個在生活期待上的 breach 斷裂。horizon of expectation 是指：我們在日常生活中由於某種認知而對生活所做的一種期待。比如說我們從台北開車開到宜蘭的香格里拉來，我們的司機看到前面綠燈時，他就會毫不考慮的直開過去，因為他知道，綠燈時候他可以開過去，旁邊來的車絕對不會進來的。對呀！我可以直走，這就是我們的 horizon of expectations，然後這個 expectations 是從哪裡來的呢？是從 our current stock of knowledge，我們現有的知識而來的。我們現在有的知識是什麼？我們現在有的知識中關於人的瞭解是什麼？我們對人的了解有多少？我們對人的行為了解有多少？因為有這些知識，我們有這個 stock of knowledge，所以，我們在生活上有很多期待。當你期待的這個東西行不通的時候，那我們就要問問題了，為什麼我的期待會落空？

我舉個例子，我們一進入這個房間來的時候，由於進來的人很多，可能椅子不夠，那麼，我就趕快一個箭步跑到前面來找到一個椅子就先坐下來，這是基於一個 expectation，是因為進來的人很多，椅子怕會不夠，所以我就趕快先搶一個椅子坐下來。而且我一坐下來是很放心的坐下來，不會去考慮這個椅子會不會出問題。因為據我的了解，根據現在有的知識，椅子本身就是可以支持我的體重。不過如果很不幸的，假使剛一進來，我的屁股一坐下來，椅子垮掉了，那是不是問題就出來了，為什麼我原先期待這個椅子我可以坐上去，現在卻會垮掉？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就可以提出一些假設。

第一個假設是：可能因為這個旅館或者這個休閒中心，它平日的維修不好，

當然這不是真的，我們只是假設。它的維護不好，所以這個椅子用的太久，整個都爛掉了，它的螺絲釘都掉光。所以，它已經是要散掉了，一坐下來果然就垮掉，這是一個可能對不對？當然這個假設我歸結到是因為這個椅子本身在結構上有問題，由於維修不好，椅子就在體重壓力下垮了。當然椅子會垮，另外還有別的可能。比如我檢查一下它的螺絲釘都在，都沒有掉，那為什麼這個椅子會垮呢？那是不是因為我們在物理學中的力學上有很多假設，是否這些假設有問題？在力學上假設，一個傢俱，上面有一個平面，讓我可以坐下去，底下有四個腳均衡的撐住。這樣的話，我坐下去不應該垮的。當我們問這些力學的假設是不是應該對的時候，我們問的是另外一個層次問題。第一個層次問題，我們看的時候是不是這個東西的本身是有缺陷的。第二個層次的問題，我要講到的是，我們的一些科學上的假設，我們的 current stock of knowledge 關於力學的結構，或者對於物質，所謂這 metal 的知識，器物的知識是不是正確的，這是另外一個可能，對不對？

換句話說，當我們提問題的時候，我們就要考慮，我們是哪一個層次提問題的，我們問的問題是針對我們日常生活上一些具體東西，當它發生的情形跟我們預期的不合的時候，我們來問為什麼？我再舉一個例子好了，大家都應該很熟悉吧！牛頓發現所謂萬有引力，這個故事就是說有一天牛頓坐在蘋果樹下，有一個蘋果忽然打到他的頭上，那牛頓根據他那時候的知識，他就問了一個問題，這個蘋果為什麼打到我的頭上，不往上掉，他為什麼會問這個問題？因為在這個之前，義大利科學家伽利略，已經用天文望遠鏡，說明了地球不是宇宙的中心，而是環繞著太陽在運轉的。所以，在這個情形之下，地球本身是一個圓的球，一個人在裡面的話，這個蘋果沒有理由一定要往下掉，蘋果為什麼會往下掉？牛頓到最後歸納出來的結果是因為地球本身是有磁場、有吸引力，所以把這個重量的東西往下吸。這是一個解釋的方法，換句話說，由於這個蘋果掉下來，掉到牛頓的頭上，他提出一個問題，就是為什麼蘋果會掉在我頭上而不往下掉？所以，他發現了或者他舉出來，研究出來或者推理出來有地心引力的這個觀念。

假使是你坐在這棵蘋果樹下，一個蘋果掉在你頭上，你有沒有辦法提出別的問題來？你坐在蘋果樹底下，想睡個午覺，碰！一下打到了腦袋，睡不下去了，你會不會想問題？有沒有人想出什麼問題，你可以問的，假使這個樹上掉下的蘋果會打到你的頭上，那麼下一次再來一個蘋果掉在我頭上要等多久呢？這很自然的問題，對吧！在這情況之下，假使你是學統計的，那你就可以算出或然率有多少？要等多久？百分之多少下一個蘋果會掉在我頭上？或者假使你是研究別的東西的，為什麼這個蘋果會掉下來，而不是我去摘了它才掉下來呢？這個有蟲的樹，是不是因為它生長上面的一些問題而使得它在不需要人折採的情況下，掉了下來，那為什麼其它的蘋果不掉，所以另外一個層次問題就出來了。

換句話說，要問問題，要做人類學研究，問題是隨時都可以問的，但是有一個條件是，你需要對於這個東西要知道，我們的 current stock of knowledge 是什麼，我們現有對人的知識是什麼，而且對於人的行為有多少成分是因為環境的關係，或者由於遺傳的關係而形成的，遺傳基因的研究或者發展，會怎樣影響到我們解

釋人類的行為呢？以前我們認為人類學本身的發展，一直在一個搖擺的過程裡。十九世紀的進化論，是用生物遺傳來解釋人的行為。所以，會把人分做不同的種族，人的行為歸諸於生物基因和生物的分類所決定的。

不管是 Morgan 或者是其他十九世紀的學者，他們都把 people 分做不同的種族，進步的種族不但是講的話好聽，而且他的家庭制度又更合理，社會制度又更好。所以，最典型的代表，最完整、最成熟的社會就是維多利亞時代的英國。十九世紀末後期的英國社會，是站在人類文化最頂尖，其他的這些民族文化越來越低，主要是因為他們的生理成分不好。假使你現在看十九世紀的論述，很多會說為什麼這些印地安人會這麼落伍，是因為他的腸子結構多拐了一圈。所以，他就會落伍。另外，有些十九世紀人類學者的討論，比如說討論到牙買加的土著，有人提到牙買加的土著之所以落伍，就是因為他們語言本身是特別繞舌的，因為特別繞舌，需要在腦子裡多轉幾圈才會講出來。所以，他們的文化是不會進步的，用這種生理特徵來解釋文化行為是一種特殊的取向。

但是，這個到了二十世紀，尤其在美國，完全用文化來解釋人類文明的發展。Franz Boas 大家應該都很熟吧？美國的人類學把這個體質人類學、考古學、語言人類學還有文化人類學全部放在一起，就是說都是 Boas 創造出來的。為何當時 Boas 會這樣做？其實最主要的就是因為他認為當年流行的，所謂生物決定論的這些人類學者，用進化論來解釋人類與文化發展的學者是錯誤的。

實際上，真正由於一些人類學者說：「很多非西方的語言，是一種不成熟、幼稚的嬰兒期語言，所以，他們民族很落伍。」Boas 對這個說法非常反感，就送他的學生去研究不同民族的語言，像他比較有名的學者 Edward Sapir 就是在這種情況下去研究語言的。另外，也就是說他對於考古學的研究，由於有很多十九世紀的學者認為文化發展是根據不同的種族累積的成就而發揮出來的。那 Boas 說：對不起！這我不承認，你們得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從整體文化史的角度來瞭解人類的發展。

我這是用比較簡化的方式，來說明為什麼美國人類學就包括這四個分支：體質、考古、語言、文化。在這一點主要是跟歐洲人類學完全不一樣的。實際上，這也反映出美國人類學所關懷的問題和直接牽涉到的問題。直接牽涉到的問題是，對人本身怎麼解釋，我們怎麼把人定位，人要放在哪裡？這一點在美國人類學是最主要的特色。不但要採取一個整體性的研究，holistic 的角度來看人，不只是看人的某一些面相，而是看人所有的面相。而且不只是看現在的人，也看所有的人和以前人的發展過程；從一個完整的、全面的角度來看，這一點，基本上，可以說是非常重要的指標性方向。我在做人類學研究也都是朝這個方向去做，而我也願意從比較全面的角度來看，而不是一個選擇性或者是片面性的角度，或者是選擇某一個切入點，然後只看那個切入點。所以我是很願意從不同的角度、不同的觀點，或者不同的方法來了解人類。

在方法上，我也願意去借用或者是參考，或者跟不同學科的人合作。因為不同的人、不同的學科，或者不同的方法，他們所看的問題往往不一樣。假使我們

只從自己的角度看上去，往往會流失一種所謂的閉門造車，或者是坐井觀天的困境。所以，從這個角度來講的話，我就曾經參與了很多研究計畫，例如說我在 1987 年到 1991 年在中國大陸山東鄒平縣做研究。在這個研究計畫裡，我主持一部份的是針對兒童學齡前的發展。研究這個主題是因為我很有興趣去了解一個問題，就是中國大陸在改革開放的這個過程裡，對於人的直接影響是什麼？由於改革開放的這個過程，是不是直接影響到他們生活水平的提高，那要了解他們生活水平的提高，最好的方法就是看學齡前兒童，也就是看在六歲以下的兒童，看他們的生長過程。

所以，我在研究期間找了幾位研究人員跟我合作，其中包括一位在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的研究人員。同時，也找了一位也是 Social Medicine Department 的研究人員，還有一位是 North Carolina 的心理學的教授與我合作，他是比較偏重心理衛生的，另外有一位是人類學者，他是醫學人類學的領域，也就這樣我們四個人那時在山東做了五年的研究。我後來還做了令另一個研究計畫讓我在 90 年以後對於所謂的「永續性農業」(sustainable agriculture) 很有興趣。

我們在 Iowa State，大概 1997 年之時有幾位興趣相同的教員們就聯合起來，除了我之外，還有一位社會系的教員、兩位是農學系的教員，還有一個是動物系的教員，我們大家都對所謂的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很有興趣。所以，我們就向學校提議要成立一個新的課程。在期後的三、四年之間，我是在這個研究課程裡參加教務委員會，在教務委員會上發展這門學科的工作。除了我參與他們的開課之外，我們在公元 2000 年的時候，還發展了一門新的課，就是透過 internet 在美國教學。在美國其他四個地方合作，一個是在 North Carolina State University，他們參加我們的計畫，後來又跟一個是在比利時的農業大學，和在哥倫比亞的大學合作，我們四個大學合作一起上課，就是透過網路，用 Web-cam 的方式，碰到跨洲的學校就比較麻煩，因為他們的晚上是我們的早上。所以，我們安排課的時間很麻煩，常常要早上七點上課。七點上課的話，歐洲與我們時差八個小時吧！歐洲學生就可以一起上課。

透過網路的方式，不但是討論課題，還可以一起聊天。當然不是聊一些電影的問題，或者是時裝的問題；而是聊一些學術上的問題。所以，透過這種方式來推動我們學校的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的計畫，我們不但是上課，而且還發展一些很具體的，譬如說我有一年就帶了兩個研究生，設計了一個所謂的 Waste Management 的計畫，就是怎麼處理垃圾的問題。我們假想做了很多模擬的計畫，就是在這個計畫裡；我們就假想我們現在要到中美洲的一個國家，到巴拿馬城處理他們那邊所謂貧民區，他們那邊有很大的貧民區，那麼貧民區這些垃圾怎麼處理呢？Waste Management，因此，我們就設計了各種方式：recycling、發電等等。

在這學期結束之後，我們就一起做報告，我們最後的發現是什麼？這是很實用性的來處理一些迫切的問題。那同樣的就是對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有興趣，我也跟陳中民教授在 1990 年代，我們一起向蔣經國基金會提出了一個研究計畫，到中國大陸分四個地區做農業發展的可持續性，所謂的永續性也是針對一種特殊

的問題來試圖解決，或者是說來應付一些新興的或者是新出現的狀況。

除了這個之外，我在 2002~2005 年到泰國北部金三角地區去做研究，那邊的研究工作主要是針對金三角早年的販毒情況。早年他們不但販毒，還種鴉片，提煉海洛英來販賣。也因為其中牽涉到國民黨部隊，早年國民黨雲南部隊撤到金三角。其後人數增加到 25 萬人左右。這當然不是原來的國民黨部隊，而是後來有很多陸陸續續從大陸跑出來的人，或者是從緬甸跑過去的人。

泰國北部金三角地區的華人在 1980 年以後就停止種植鴉片，停止提煉海洛英，然後開始慢慢轉型。現在基本上他們已經轉型成為以熱帶水果生產為主，而且可以說是相當成功。我在最近三年裡，2002 年~2005 年也提出了一個計畫，在那邊做研究工作，我的計畫裡面就包括了很多不同學科的人。有一位跟我合作的同事就是清邁大學的一個地理學家，他就是用 GIS，地理資訊系統知識來重建他們土地的利用方式。另外一位清邁大學教授是土壤學教授，他用實際採樣的方式，抽取土壤的樣本，來分析他們那邊的山坡耕作對於土壤的侵蝕性跟破壞性到底有多大，他的永續性可能性有多少？我做的則是偏重在所謂的農作物，為什麼他們會引進那些作物，這些作物適用性到底有多少？還有土地的利用上，他們怎樣利用耕地，並且用什麼標準來選擇用哪些技術保持水土。我們還有兩位參加的研究人員，一位是香港中文大學的研究生，他是研究當地華人的國民黨部隊的子女之文化認同問題。另外一位雲南大學人類學系的教授，他是研究婦女的問題。

我們是非常多面性的把不同學科和不同興趣的人拉在一起，希望建立一個比較全面性的，對當地文化的社會發展有一個比較完整的了解，然後可以提供一些比較具體的建議；或者是跟一些政策有關的建議。我們希望透過我們的研究工作，對當地人的福祉有所幫助，我想這是人類學家可以做到最低的要求了。也就是說我們進到一個不同的社會裡，把他們當作我們的研究材料、研究對象，然後取得我們要的資料，做完研究之後就拍拍屁股走了，沒有一點回饋，這點可能很說不過去。所以，我一直認為我們做為人類學者，我們應該有的一個責任，不只是去了解或者是研究一個不同的文化。

在另一個方面，可能在一個比較高的抽象層次上，應該是對他們的福祉、福利有所幫助，就是我們可以做到的一點最低的回饋工作。這個大概就是我在這些研究工作上所採取的一些步驟。所以，大致上我強調的趨向是，一個多元性的、多學科的，勇於去接受不同方法的，或者是不同的取向來解決我們的問題。我想為個人的研究工作稍微做一些介紹之後，最後來談人類學，尤其人類學者在進入高齡階段還能夠做些什麼事呢？陳中民教授說我是中生代的高齡者，其實是他太客氣了。我想過了六十歲以上的人，都應該算是史前人類了。基本上，我想我們可以做的事情包括了幾方面。第一，就是我們可以幫助一些現在才剛開始起步的人類學者，前提是他們需要幫助，如果不需要幫助的話，那就沒有問題了。

他們需要我們的幫助，或者需要我們提建議，或者需要我們在某種方法上和某種技術上的協助，我想這個我們都應該可以做的。從某個角度上來講，做人類學者是享受了這個學科給我們的各種利益和各種的 enjoyment，所以，我們在某

個程度上也應該回饋。對這個學科的回饋，就是幫助後輩的人類學者，不管是在學術上，或者是在方法上，甚至有人拍拍你肩膀跟你說不要傷心、不要難過，大家都走過這條路。這樣的工作我想我們都可以做。還有一點我們可以做的就是說，做為一個橋樑式的，尤其是剛新進的學者，剛開始就不管是在跟其他的學科之間有沒有了解和接觸，或者跟其他國家的、其他地區的學者有沒有接觸和了解，總歸是薑還是老的辣，我們在這方面還是可以有很多意見給你們的。

假使你們需要提供一些聯繫，我想我們還是可以做到的，利用我們已經有的人脈，或者是關係，我們都可以在各個方面給各位提供一些幫助。另外，最簡單的一點，我們可以給新進的人類學者一些建議，假使你們寫了一些東西，需要第三者閱讀之後提供意見的話，我想我跟陳中民教授會願意這麼做，即使我們並不認識，或者是我們只不過見過一次面而已，需要請我們幫你看看這東西行不行，這點我想我們都應該可以做到的。我在人類學的生涯裡，碰到一個非常感動的事情，就是 1977 年剛拿到博士學位，在 Iowa State 教書，在那邊教書我是研究中國社會或台灣社會唯一的人類學者，當然就是在那種狀況下是很悶的，可以談話的人很少。而且對於我的博士論文，雖然我的教授葛伯納 (Bernard Gallin)，也是陳中民的指導教授，他說你的論文很好，但我總是覺得是不是真的很好，是不是因為我是他的學生，所以他把我講的很好。我就是沒有這種自信心。

那時候我碰到研究拉丁美洲的一位研究學者叫 Edward Hansen，他是在紐約市立大學教人類學；他是比較資深的人類學者。我碰到他跟他聊天，我講了我的博士論文放在這邊也不知道怎麼辦，又不知道到底好不好，因為我的指導教授人太好了，我都不相信他對我的評語是真的。結果這 Edward Hansen 就跟我說，在紐約，我的同事裡，有一個人可以看你的博士論文，你把博士論文寄去給他看。我說是誰呢？Eric Wolf！我說你不要開玩笑！Eric Wolf 是世界級的人類學家，他研究拉丁美洲的。那時候是 1977 年，我那時候還是小毛頭，看我們這些小毛頭的博士論文，你有沒有搞錯！那 Edward Hansen 就跟我說：「你寄去就是了，我保證他會看。」我實在是不相信，不過好吧！你既然講了我就寄了！寄去之後，一個多月以後，就收到 Eric Wolf 的回信，非常仔細的把我的論文提出各種批評，說你那邊可以加強和改進，也點出好的地方。

所以，一個世界級的大學者，對生平素未見面的人，一直到他過世我未曾見過他，他可以花這麼多的力氣，來獎勵後輩，這種精神是了不起的，我想這點對我個人的衝擊或者是影響是非常大的。我們做一個人類學者，對於這個學科，我們能夠有怎樣的貢獻，對以後的學者，能夠提供什麼樣的幫助，不過前提是後輩的學者需要的話，我們在這方面來講，就應該有這種胸襟來幫助下一代的人類學者。

=====

以下提問與回答：

★ 1.問：老師在人類學研究的田野裡面有感覺過寂寞嗎？

答：我想大家都看了李亦園先生的那篇文章吧！我的學術生涯裡，我想寂寞是難免的。寂寞是包括幾方面的寂寞，一方面當然就是一般研究學者一個人等於是空投部隊就下到一個地方去，這就是在生活上的寂寞，這是一定的；然後另外一層的寂寞，可能實際上是一種 intellectual 上的寂寞，就是你到田野裡去，你跟當地的人對話，往往在背後是有一個很具體的功用性。也就是你要去了解東西，就要去問當地的報導人，並且要去向他們取得資料，然後談完之後趕快回來做筆記，或者是把資料輸入到你的資料系統裡。這種人跟人之間的交流在田野裡大部分都有了，但是在知識上是完全不同的 level。換句話說，在田野裡面常常會碰到一個問題是，做了兩、三個月下來才發現：糟糕腦袋好像長鏽了，問題都沒有辦法想了。這就是因為你接觸的、交談的，或者是在生活上跟你共享生活的某一個層次與知識上的是不等同的層次。

我做田野的時候，沒有辦法跟報導人討論，跟他們討論在人類學發展趨勢是什麼，或者跟他們討論為什麼美國高等法院的組成是不合理的，像這種問題他們是沒有辦法理解的。實際上，我在做田野的時候，尤其是在中國大陸做田野，他們會經常問我兩個問題；或者是，我到泰國的時候，他們也會問的問題是，第一個問題就是你的薪水有多少？年薪有多少？在中國大陸就問第二個問題是，你可以生幾個小孩？在做田野的時候，你碰到很寂寞的情形，那要怎麼辦呢？

尤其是我們常常一去做田野就去幾個月，甚至一年、半年的。我的對策是，一般我都是帶的皮箱裡裝半箱的小說，尤其是偵探小說，因為在美國很容易到各地的圖書館，拿到放了一年、兩年之後要淘汰的書，而你可以在淘汰的一蘿書裡邊找到偵探小說，那就趕快把它拿下來。看偵探小說有一個好處，就是它會把你腦筋想的東西都吸走，吸到那個情境裡面去了，你就跟著它想。嘩！這個偵探怎推理這個問題。這種是一種逃避的方法啦！換句話來講，用偵探小說來逃避，這對我是非常有用的。我每次去做田野，總是一大箱的書中就有半箱是偵探小說或者間諜小說，間諜小說我也喜歡看，因為它吸引你的注意力進去。另外，就是我喜歡音樂，所以我會帶很多音樂碟片到田野地點聆聽，現在我們到田野地都要帶手提電腦，手提電腦就可以放音樂，這樣你就每個禮拜找一天，不做田野也不做筆記，關起房間來，將音樂放到最大聲來聆聽，這種都是一種轉移寂寞心情的方式。

當然在做田野的時候，會碰到很多非常困擾的問題，就像我們以前在 Michigan State 的時候，有一個同學是做所謂民族音樂學的研究，Ethnomusicology 的，這叫做 Edward Henry。這個人跟陳中民教授是同屆的。等到我去那邊讀書的時候，他還在寫論文，而且他是讀民族音樂學，但他是從一個非常富有的家庭出生。他家裡是在 Colorado 所有的 Burger King 都是他家的，這是非常有錢的一個家族，然後他喜歡民族音樂學，而且喜歡的是印度民族音樂學。他太太也是在一個非常貴族化的家族出生的，他一直沒有什麼問題，他去修課、

學印度語、學音樂方面的課，但等到後來他做完博士學科口試後，他辦理到印度簽證。要到印度做研究簽證很不容易辦到。假使你去觀光沒有問題，去印度一、兩個禮拜或三個禮拜，簽證很容易給你。你要去做研究，印度簽證就是很大的困難。所以這個同學 Edward Henry，他之所以還在想辦法做田野，就是因為他的印度簽證弄不到。等到有一天他終於拿到簽證了，第二天他到學校就跟我講，我太太要跟我離婚了，他太太不可能跟他去到印度那種地方住一年，後來有沒有離婚我不知道。現在他還在 UC-San Diego 教書，而且還在我們人類學界裡。

另外一層面的問題，就是人類學做田野是會碰到很多問題，以前我的另外一個同學，在 Michigan State 的同學，這個女同學長的是高頭大馬的，她也是在印度做研究。我在那邊讀書做調查的時候，她都還沒出去，因為準備到印度做研究太難了，所以她準備了好久才動身前往。她那時候也在一些社區大學兼課，所以有時候就找我去幫她上課，後來我知道她到印度做田野了，研究印度農村的 panchayat，所謂的村落長老組織，他們怎樣決定政策這些問題的。到了田野的時候，一個單身女孩到一個陌生地方去，她就只有很努力的想打進當地社會，所以她就先找到一個地方住了，住在一戶民宅家裡，然後就開始在街頭走來走去，看到人就說聲「嗨！」她非常友善。但是就在她進了田野差不多一個月之後，他要研究這 panchayat，所謂的部落長老組織的人，就跑來正式跟她抗議了，這農村裡的人說：「我們不希望妳留在我們這個村子裡，因為妳的行為會腐蝕了我們年輕男人的道德倫理。」很好玩吧！那這個沒辦法，因為在印度，婦女不能隨便這樣到處走動，沒有結婚的婦女臉上一定要遮一塊面紗，尤其是在印度北部。雖然不是像阿拉伯把面罩戴起來，至少臉上、頭上還有一些東西罩著。結果她認為這不對，因為她好不容易才爭取到來做研究的機會，要繼續做下去，結果再過半個月之後，她自動走了，因為她碰到了差點集體強暴的事件，所以這種問題就是我們在做田野的時候都會碰過的問題。

像我自己做田野，在福建廈門做田野的時候，很明顯就是我沒有辦法去找村子裡的婦女、女孩子問問題。假使這樣子做的話，別人一定會說這傢伙一定有問題，有不良動機，所以這就變成一種限制。比較有可能的一個辦法是，假使是一個 team-work，我到泰國這個問題就不存在了，因為我在泰國做調查的五個人裡面有兩位是女性，一位是專門研究婦女問題，另一位是做土壤的研究，她就去收集土壤標本。像這種問題，人類學家多多少少都要碰到，那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那就是另外一個問題了，這個問題是你能夠用什麼方式，在能夠接受的狀況之下來處理這個問題。

★ 2.問：剛聽到黃樹民老師有提到，對族群的研究之後要回饋，在我們的回饋當中，怎麼去判定對方的文化是好的或是壞的？我們站在人類學立場，要怎樣判定，是我們本身的文化立場或者是他們的文化立場？我又想到一個比較奇怪的問題是，有的原住民本身是有巫師的身份，他可能扮演很多種功能，或者是醫療功能什麼的，可是，當我們知道本國的醫療制度是優於他們的，

那我們要帶著我們的醫療制度進去原住民部落嗎？「巫師」存在於原住民部落裡，可能是有更深層的文化意義，但是，我們去打破這個結構之後，那對這個文化是好的，基本上好與壞要怎麼去判定呢？

答：我再重覆剛剛的問題。他的第一個問題是，當我們談到要對研究的對象做回饋之時，回饋是什麼形式？就是在什麼狀況之下做回饋是可以被接受的？第二個問題是，牽涉到所謂人類學知識本身的問題：當我們去做一個研究對象的時候，我們所採取的角度是什麼？然後是要以我們自己的角度來看問題呢，還是要以被研究對象的角度來看問題？這個又牽涉到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當被我們研究的對象，他們自己有原來既有的措施，例如他們有巫師，巫師可以幫病人治病，那我們進入做研究，然後我們覺得他們的巫師所施用的方法可以有所改善，或者是可以採取別的方式來應付這個問題的時候，我們應不應該從中介入這方面的工作。尤其是在應用人類學裡，爭執了起碼二、三十年的問題是，人類學家到底能不能應用到人類學的知識來對於當地社會或者土著社會有所貢獻？我們能夠提供的會不會影響到當地原住民社會或者原本他們的社會結構和方式？

我要強調的是對於這兩個問題都沒有標準答案的。換句話說，每個人都應該在自己做一個人類學者的過程裡，好好思考一下這些問題，然後做一個決定，做完決定之後，在自己的行為上就按照你的決定去做。第一個問題是，怎樣回饋被我們研究的人呢？當我們研究一個文化或者是一群、一個部落、一個村落，要怎樣提供我們能夠得到的東西來幫助他們，那這個中間就會發生很多爭執。在有些地區或者有些文化裡、族群裡，他們提出來的論點是，你們人類學者來到這裡，偷了我們的知識、偷了我們的文化標本，拿回你們那邊去得到你們的地位、名譽、財富，應該最少分我們一半，或者是百分之二十、三十等等吧！

換句話說，被研究者有種比較強烈的看法是，認為人類學者實際上是個剝削者，他們跟帝國主義、資本主義完全一樣，來到這裡剝削我們的知識，剝削我們的文化，拿了需要的東西之後，就掉頭走了，從來沒有對我們的一點回饋。所以我們人類學者在這一點上是應該檢討的是，我們是不是在扮演著同樣做一個文化侵略者的角色，我們是不是只到一個原住民社會，或者是土著社會去偷取他們的東西，拿了他們的東西之後，就拍拍屁股走了，然後去取得我們自己的地位和名聲。每個人看法不一樣，對這問題有些人會很意識到是對的，或是我們這樣做是不對的，所以我們就應該做一個所謂的行動人類學者，以實際的行動來幫助當地社會，譬如是在西方社會或者在台灣社會的工作，我們變成原住民社會的義工，奉獻我們的一輩子去替他們努力，我們變成一個當地文化的維護者，或者當地民眾利益的倡導者，用我們的力量來幫助他們提高原住民社會的福祉，寧願犧牲我們的職業、學位和工作。

在西方社會，尤其是在美國有很多學者在做完田野之後就不再回去當研究者了，然後就投入到那些社會，變成當地社會所謂的參與者，完全投入、奉獻。這是很偉大的一種作法。但並不是每一個人都可以做到。有些人並不採取這個立場，

而採取一種像是在別的地方、別的场景裡對於原住民或者你研究對象提供幫助。這幫助可以包括很多方面，譬如我在山東做關於兒童營養的研究之後，我們就對當地的公共衛生學者提出一些建議，提出一些他們在觀念上的區分可能要改變的地方。在當地，尤其是學齡前兒童（六歲以下兒童），在剛生下來第一年的時候，我們發現有在營養與生長上會突然往下掉的情形，這個當然是反映出一個問題，就是快要到一歲的時候，因為在當地農村還是以媽媽哺乳，就以母親餵奶的方式來給小孩。到六個月之後，母親的奶水是不夠的，所以，在這個情形之下，一方面母親的奶對於兒童成長是不夠的，而另一方面有些母親就開始用一些輔助性的食物，給小孩調一點蛋汁之類的來餵食。

這種在某個意義上是，第一個要普及化的讓一些媽媽們瞭解到六個月之後小孩子成長或者發育加快。在這個情形之下，輔助性的食物就應該慢慢的增加；第二個是對於各種維他命的使用，在當地的醫生或者是公共衛生人員也知道母親們有這個問題是，在鄉下的母親們會說，我小孩就要吃藥了，那不是有病嗎？就是把藥當作病的觀念來看，所以當這些家庭醫生或者是農村醫生對鄉下母親們說：「你去買一些液體性的維他命 A 給小孩吃，每天吃多少，這些媽媽會去買，然後吃完一瓶就馬上丟掉了，我的小孩不能吃藥，吃藥就是有病。」這是觀念的問題。所以，在這個層次之下，我們要怎樣在觀念上能夠幫助他們對維他命的看法，或者是用另外一個觀念，或是另外一個名詞來套到這些輔助性的維他命上來改進或者幫助當地兒童成長發育。

另外一個層次，人類學者可以對當地農村有幫助的是：直接面對他們的問題來做改善。我們在很多原住民社會裡看到的一個現象，不只是我在泰國看到比較明顯的例子，就是在打海洛英的一些人，打海洛英時針頭換著用，所以愛滋病就變成一個很大的問題。除了這個之外，就是吸毒、酗酒和家庭暴力。我們在研究裡都常常看到這些問題，所以我們就要面對這問題去做研究，盡量想辦法找出解決的途徑。為什麼會有這些問題存在？然後怎樣才有可能讓他們把這些問題所發生的頻率或者發生的強度減低，這點可能對當地人來講是直接的福祉或者對當地人的幸福是有幫助的。還有知識上，我們提供做一個 cultural broker，就是所謂的文化掮客，我們把不同地方的知識，像是我們在泰國做研究工作的時候，常常會跟地方農業部的官員，還有森林部的官員接觸，我們會知道他們會有新的政策和新的發展，然後我們會回去村落裡跟他們講。我們做為一個傳遞訊息的人，讓他們有機會來幫助他們自己，這也是我們可以做的事情。所以這些可以做事的途徑是很多，但是最主要的是每個研究者要自己決定，「你覺不覺得被你研究的對象他的福祉跟你有沒有關係」。

我記得以前在台大唸書的時候，有個哲學系的老師叫做殷海光，殷先生就寫了一篇文章，叫做「我們要守住哪一層樓」。每一個人在道德上或者在生活態度上都是在做決定的，我們要決定什麼？我們要採取什麼行為標準？我們價值判斷是在哪一個層次，每一個人都要自己做判斷，最主要的是每一個人要意識到你是正在做判斷。我們可以選擇的機會，或者是可以選擇的項目是很多的，然後我們把

自己放在哪一個角度來看自己？從某個角度上來講人類學可以說是一個經驗性的科學，這就是在經驗上我們去體會不同的文化，了解不同的生活方式，然後培養出我們的生活態度。所以一個真正成熟的人類學者是應該能夠從經驗上去理解的，不但是理解其他的文化，而且理解之後有沒有勇氣面對自己。你自己的選擇是什麼？假使你做了選擇，你就 stick to it，而且你繼續做下去，這個才是最重要的。有一個最大的問題是人類學者，第一個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第二個不知道自己守著哪一層樓，自己也沒有一套有系統的，非常 consistent 的一套價值觀念，這是最大的問題。